被字的语义——句法结构

程琪龙　陈沫天　(汕头大学)

本文对被字句的研究以Lamb(66)的认知—层次理论为指导思想,在语义层和句法层上即分又合的分析。在分析中找出语义、句法各自的特点和对应的体现关系。被字句的描述涉及到语义层的“述位结构”和“主述结构”,两结构通过谓元和主位或次主位重合。述谓结构是述谓动词和谓元组合而成的结构,被字句所涉及的谓元有“动作者”、“使动者”、“受事”、“终体”、“原位”、“终位”、“原属”、“终属”、“终体”等。主述结构是一种语篇的组织结构(Halliday 85)。句子的主述结构由主位和述位组合而成,其中主位是标记成分。主述结构可以是简单的,也可以是复杂的,其中复杂的结构,它的述位可以是一个次主述结构。主述结构可以将被字句和一般句、把字句、前提宾语句分开(Cheng 91)。

1　农夫杀了那条蛇　　2 农夫把那条蛇杀了

3　那条蛇被农夫杀了　　4 那条蛇农夫杀了

1和3为简单结构,只有主位;2和4为复杂结构,不但有主位还含次主位。为此,语义层的主述结构就能将被字句和把字句、前宾句分开了。然而,被字句和一般句的语义区别在于主位的不同谓元。一般句以动作者或使动者作主位,被字句以受事或其它不含动作发出者语义的谓元作主位。

被字句的主位有语义限制,作主位的谓元一般表达受某种影响的实体或抽象体,受影响语义可以表现在谓元的性状、方位、领属、等方面的变化(程93)。例:

5 谓(使动者,受事)　5a　车被小偷拉走了　　5b　车被小偷卖了

被字句作主位的多半是受事。参于表示受事性状变化的有谓词、结果动词、得字结构、动量词和终体谓元等。述谓动词就其对动作对象的影响程度分作三类:(谓1)包括“毁坏类”、“改变类”、“撞击类”,例:撕、改、砍;(谓2)包括“接触类”和“行为类”,例:碰、压、骂;(谓3)是非影响类,所在结构应有结果动词,常表示移动后的方位结果。谓2 的结构应有结果动词、得字结构、动量词和终体等。谓1 的结构中上述成分都可以不出现,述谓动词单独和了字成句。

6　谓1 (动作者,受事)　　6a　信被他们烧了

7　谓2、3 (使动者,受事) — 结果动词 (受事)

因　　果

7a　玻璃被他们压碎了　　7b　书被学生找到了

除此之外,原位、原属和终位、终属都可以作主位,但终属作主位的结构中,它的述谓受很大的限制,只有“授于”、“赋于”等少部分动词可以作终属结构的述谓。

在句法排序方面,主位居首,述位接在主位后面。述位中被字为首,其它各成分可按以下序例排出。被-[使动者/动作者]-[原位]-述谓-[结动]-[受事/ 终位/原位/终属]

主要参考文献:

Cheng Q. (91) A Semolexemic Analysis of Some Major Clause Structures Containing Patients or Phenomena in Modern Standard Chinese. Unpublished Ph.D. Thesis. Hong Kong Univ.

程琪龙 (93) “被字的语义结构” 《汕大学报(人文版)》 93/2 。